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苏文

郭筹鸿

冯雁

年 月 日